雲林縣元長鄉民代表會

第 21 屆第 17 次臨時會議事錄

雲林縣元長鄉民代表會編印

目錄

目錄 I

議事日程表 1

代表席次表 5

會議記錄 9

第 1 次會議紀錄 11

第 2 次會議紀錄 18

第 3 次會議紀錄 19

議決案 21

元長鄉公所提案 23

臨時動議 27

代表出席一覽表 29

附錄 33

第 1 號議案附錄 35

第 2 號議案附錄 39

第 3 號議案附錄 43

議事日程表

雲林縣元長鄉民代表會第 21 屆第 17 次臨時會

議事日程預定表

111.6.28 經本次會預備會議審定

日期	星期	會期	議程	時間 上午八時至中午十二時	下午二時至下午五時
6 月 28 日	二	1	一、代表報到。 二、預備會議。 三、開幕典禮。		
6 月 29 日	三	2	討論一般議案。		
6 月 30 日	四	3	一、臨時動議。 二、閉會。		

代表席次表

秘書	主席	副主席

縣政府輔導員	紀錄	鄉長

列席人	1 李宗懋	2 徐銘欽	3 李寶堂	列席人
	5 吳永裕	6 陳聖元	7 鄭申局	
來賓旁聽席	8 陳明振	9 李咱	10 李榮三	
	11 張勝國	12 劉東芳		

會議記錄

第 21 屆第 17 次臨時會
第 1 次會議紀錄

開會時間：111 年 6 月 28 日 10 點 37 分至 10 點 45 分。

開會地點：本會議事廳。

出席人：如簽到表。

列席人：鄉長李明明　　主任秘書賴仁義　民政課長曾品欣

財行課長施熏琦　建設課長田承霖　農業課長莊淞麟

社會課長陳仙助　人事主任邱德昌　主計主任楊戴州

幼兒園長梁筱娟　清潔隊長李育儒　代表會秘書鄭其宗

主席：李主席宗懋。

紀錄：閻嘉瑩。

壹、 主席致開會詞

李鄉長、公所各單位主管、徐副主席及各代表同仁大家早、大家好。

今天是召開第 21 屆第 17 次臨時會，感謝各位代表踴躍參與，本次臨時會是由公所提出，主要是審查雲林縣政府補助本鄉社區發展協會修繕工程設備以及綠美化墊付案，請各位代表同仁詳細審查，最後祝各位身體健康、萬事如意。

貳、 預備會議

一、本次大會議事日程咨議情形及結果

(一) 報告人：秘書鄭其宗

雲林縣元長鄉民代表會第 21 屆第 17 次臨時會

議事日程預定表

日期	星期	會議期次	時間 上午八時至中午十二時	下午二時至下午五時
6 月 28 日	二	1	一、代表報到。 二、預備會議。 三、開幕典禮。	
6 月 29 日	三	2	討論一般議案。	
6 月 30 日	四	3	一、臨時動議。 二、閉會。	

(二) 咨議情形：無異議。

(三) 咨議結果：照議事日程預定表進行。

二、 第 21 屆第 7 次定期會議事錄咨議情形及結果

(一) 朗讀人：秘書鄭其宗

(二) 咨議情形：無異議。

(三) 咨議結果：照原議事錄。

三、 會議議決案處理情形:

第 21 屆第 7 次定期會議決案處理情形

第 1 號議案

1. 案由：請審議元長鄉 110 年度總決算。

2. 處理情形

（1）本會於 111.05.24 元鄉代字第 1110100033 號函送元長鄉公

所辦理。

（2）元長鄉公所於111.05.27元鄉主字第1111000019號函答覆本會： 照案執行。

第2號議案

1. 案由：請審議元長鄉110年度動支第二預備金數額表。

2. 處理情形

（1）本會於111.05.24元鄉代字第1110100034號函送元長鄉公所辦理。

（2）元長鄉公所於111.05.27元鄉主字第1111000015號函答覆本會：照案執行。

第3號議案

1. 案由: 請審議文化部經雲林縣政府補助本所辦理「111-112年度文化部推動營造及村落文化發展計畫／『社造一家親3』融合計畫-細說元長社區劇場計畫」1案，總經費計新臺幣29萬元整，敬請貴會同意辦理墊付。

2. 處理情形

（1）本會於111.05.24元鄉代字第1110100035號函送元長鄉公所辦理。

（2）元長鄉公所於111.06.17元鄉社字第1111300304號函答覆本會：刻正辦理中。

第4號議案

1. 案由：請審議雲林縣政府經本所補助本鄉五塊社區發展協會辦理「五塊社區活動中心修繕計畫」1案，補助經費計新臺幣46萬2,000元整，敬請貴會同意辦理墊付。

2.處理情形

（1）本會於 111.05.24 元鄉代字第 1110100036 號函送元長鄉公所辦理。

（2）元長鄉公所於 111.06.20 元鄉社字第 1111300302 號函答覆本會：照案執行。

第 5 號議案

1.案由：請審議雲林縣政府經本所補助本鄉湖內社區發展協會辦理「新增社區活動中心桌椅、推車設備」1 案，補助經費計新臺幣 9 萬 9,480 元整，敬請貴會同意辦理墊付。

2.處理情形

（1）本會於 111.05.24 元鄉代字第 1110100037 號函送元長鄉公所辦理。

（2）元長鄉公所於 111.06.20 元鄉社字第 1111300303 號函答覆本會：業已辦理完畢。

第 6 號議案

1.案由：請審議本所辦理本鄉老人會「111 年度申請冷氣機等設備補助計畫」1 案，補助經費計新臺幣 9 萬 9,676 元整，敬請貴會同意辦理墊付。

2.處理情形

（1）本會於 111.05.24 元鄉代字第 1110100038 號函送元長鄉公所辦理。

（2）元長鄉公所於 111.06.20 元鄉社字第 1111300306 號函答覆本會：已行文通知本鄉老人會同意採購，現正與廠商

洽談辦理中。

第 7 號議案

1. 案由: 請審議本所辦理本鄉老人會「111 年度申請太鼓、空氣清淨機等設備補助計畫」1 案，補助經費計新臺幣 9 萬 6,600 元整，敬請貴會同意辦理墊付。

2. 處理情形

（1）本會於 111.05.24 元鄉代字第 1110100039 號函送元長鄉公所辦理。

（2）元長鄉公所於 111.06.20 元鄉社字第 1111300305 號函答覆本會：已行文通知本鄉老人會同意採購，現正與廠商洽談辦理中。

第 8 號議案

1. 案由: 請審議雲林縣政府補助本所辦理 111 年「強化農業資訊調查制度」計畫 110/111 年蒜頭面積調查費，因縣府調整計畫經費，致原編歲出預算數仍不足新台幣壹萬貳仟陸佰柒拾元整，敬請貴會同意辦理墊付。

2. 處理情形

（1）本會於 111.05.24 元鄉代字第 1110100040 號函送元長鄉公所辦理。

（2）元長鄉公所於 111.05.25 元鄉農字第 1110006330 號函答覆本會：業已將納入預算證明及統一收據送至縣府憑辦，俟其撥款後即辦理支付。

第 9 號議案

1. 案由: 請審議雲林縣環境保護局補助本鄉辦理 111 年度「封閉垃圾場環保公園」空氣品質淨化區維護管理經費共

計新臺幣壹拾貳萬元整，敬請 貴會同意辦理墊付。

2.處理情形

（1）本會於 111.05.24 元鄉代字第 1110100041 號函送元長鄉公所辦理。

（2）元長鄉公所於 111.06.21 元鄉清字第 1111200029 號函答覆本會：已於 111 年 6 月 15 日進場修剪完成，後續將視雜草生長情形持續進場維護。

第 10 號議案

1.案由：請審議本所辦理「雲林縣元長鄉都計區內道路及聯外道路改善工程」乙案，墊付經費計新台幣240萬元整，謹請貴會惠予審議同意墊付。

2.處理情形

（1）本會於 111.05.24 元鄉代字第 1110100042 號函送元長鄉公所辦理。

（2）元長鄉公所於 111.06.21 元鄉建字第 1110700154 號函答覆本會：業於 111 年 6 月 13 日決標，目前與委託設計監造廠商訂約中，俟訂約完成後，儘速辦理後續相關工程設計事宜。

第 11 號議案

1.案由：請審議本所辦理「雲林縣元長鄉公所行政中心新建工程」一案，墊付經費計新臺幣 1,500 萬元整，謹請貴會惠予審議同意墊付。

2.處理情形

（1）本會於 111.05.24 元鄉代字第 1110100043 號函送元長鄉公所辦理。

（2）元長鄉公所於 111.06.21 元鄉建字第 1110700155 號函答覆本會：目前已請廠商修正需變更及新增之工項，俟修正完成後，儘速辦理後續變更設計事宜。

參、散會

第 21 屆第 17 次臨時會
第 2 次會議紀錄

開會時間：111 年 6 月 29 日 10 點 50 分至 10 點 56 分

開會地點：本會議事廳。

出席人：如簽到表。

列席人：鄉長李明明　主任秘書賴仁義　民政課長曾品欣
財行課長施熏琦　建設課長田承霖　農業課長莊淞麟
社會課長陳仙助　人事主任邱德昌　主計主任楊戴州
政風主任鍾景修　幼兒園長梁筱娟　清潔隊長李育儒
代表會秘書鄭其宗

主席：李主席宗懋。

紀錄：閻嘉瑩。

壹、 討論事項

第 1 號議案：請審議雲林縣政府經本所補助本鄉客厝社區發展協會辦理「客厝社區活動中心頂樓 PU 防水修繕工程」1 案，補助經費計新臺幣 9 萬 8,950 元整，敬請貴會同意辦理墊付。

議決：照原案表決通過。

第 2 號議案：請審議雲林縣政府經本所補助本鄉五塊社區發展協會辦理「充實五塊社區活動中心影音設備計畫」1 案，補助經費計新臺幣 9 萬 5,000 元整，敬請貴會同意辦理墊付。

議決：照原案表決通過。

貳、 散會

第 21 屆第 17 次臨時會
第 3 次會議紀錄

開會時間：111 年 6 月 30 日 10 點 40 分至 10 點 45 分

開會地點：本會議事廳。

出席人：如簽到表。

列席人：鄉長李明明　主任秘書賴仁義　民政課長曾品欣

財行課長施熏琦　建設課長田承霖　農業課長莊淞麟

社會課長陳仙助　人事主任邱德昌　主計主任楊戴州

幼兒園長梁筱娟　清潔隊長李育儒　代表會秘書鄭其宗

主席：李主席宗懋。

紀錄：閻嘉瑩。

壹、討論事項

第 3 號議案：請審議雲林縣政府補助本鄉辦理「元長鄉內寮村活動中心周邊設施及綠美化工程」1 案，經費計新臺幣壹佰參拾伍萬元整，敬請貴會同意辦理墊付。

議決：照原案表決通過。

貳、臨時動議

無。

叁、主席致閉會詞

李鄉長、鄉公所各單位主管、本會徐副主席以及本會各位同仁大家好，本會第 21 屆第 17 次臨時會今天圓滿結束，感謝各代表同仁為了鄉政建設人民的福利，踴躍參加開會，順利通過完成鄉公所提出的各項墊付案，希

望會後公所能對通過的議案落實推動，才不會辜負各位代表們的辛苦及鄉民們的期待，最後祝各位身體健康、萬事如意。

肆、鄉長致詞

李主席、徐副主席、各位代表女士先生，首先要感謝我們代表會所有的代表先進在公所這次提出我們 3 個議案給予全力的支持，代表會跟公所同仁也因為這 3 年多來大家經過不斷的努力學習，感謝代表會不吝給予指導，也給予我們鼓勵，期盼未來大家一起再攜手並進，共創元長鄉更好更進步，感謝大家、祝福大家，謝謝。

伍、閉會

議決案

壹、 元長鄉公所提案

編號：第 1 號　　類別：社會　　提案人：元長鄉公所

案由：請審議雲林縣政府經本所補助本鄉客厝社區發展協會辦理「客厝社區活動中心頂樓 PU 防水修繕工程」 1 案，補助經費計新臺幣 9 萬 8,950 元整，敬請 貴會同意辦理墊付。

理由：

一、依據雲林縣政府111年5月23日府社救一字第1110042375號函辦理。

二、本鄉客厝社區活動中心因有遇雨漏水情形，且多處壁癌嚴重，將透過頂樓 PU 防水修繕工程，以改善前述問題，俾利客厝社區辦理活動或課程之用，並可善用腹地廣大的廣場協助辦理村內重大廟會活動，爰辦理本案。

辦法：惠請　貴會同意辦理墊付。

議決：照原案表決通過。

討論情形：

主席李宗懋：請主辦單位做說明。

社會課長陳仙助：主席、副主席、各位代表先進大家好，社會課這號議案是由我們雲林縣政府經本所補助本鄉客厝社區發展協會辦理「客厝社區活動中心頂樓 PU 防水修繕工程」1 案，本案補助的理由是客厝社區活動中心因有遇雨漏水情形，且多處壁癌嚴重，透過頂樓 PU 防水修繕工程，以改善前述問題，俾利客厝社區辦理活動或課程之用，所以得到縣府的補助，經費是 9 萬 8,950 元，敬請貴會同意辦理墊付。

主席李宗懋：各位代表如果有什麼意見，請提出。

主席李宗懋：各位代表如果沒有意見，我們現在繼續來進行表決，贊成請舉手。

表決情形：表決方式，舉手表決。

在席代表數：二、五、七、八、九、十、十一、十二，計八名。

贊成人數：二、五、七、八、九、十、十一、十二，計八名。

表決結果：照原案表決通過。

編號：第 2 號　　類別：社會　　提案人：元長鄉公所

案由：請審議雲林縣政府經本所補助本鄉五塊社區發展協會辦理「充實五塊社區活動中心影音設備計畫」1 案，補助經費計新臺幣 9 萬 5,000 元整，敬請 貴會同意辦理墊付。

理由：

一、依據雲林縣政府111年5月25日府社救一字第1112628191號函辦理。

二、本鄉五塊社區發展協會現有投影機流明度不足，以及手拉式投影布幕陳舊、過小；另連結電視機、擴大機與喇叭等固定設備並無麥克風可用，且使用時需於活動中心 1、2 樓和戶外之間搬動，極為不便，爰辦理本案，以期提升長輩健康促進活動與台灣夢兒童學習計畫的上課品質。

辦法：惠請　貴會同意辦理墊付。

議決：照原案表決通過。

討論情形：

主席李宗懋：請主辦單位做說明。

社會課長陳仙助：主席、副主席、各位代表先進大家好，社會課這號議案是請審議雲林縣政府經本所補助本鄉五塊社區發展協會辦理

「充實五塊社區活動中心影音設備計畫」1 案，本案補助的理由是，本鄉五塊社區發展協會現有投影機流明度不足，以及手拉式投影布幕陳舊、過小；另連結電視機、擴大機與喇叭等固定設備並無麥克風可用，且使用時需於活動中心 1、2 樓和戶外之間搬動，極為不便，爰辦理本案，以期提升長輩健康促進活動與台灣夢兒童學習計畫的上課品質，補助經費為 9 萬 5,000 元，敬請 貴會同意辦理墊付。

主席李宗懋：各位代表如果有什麼意見，請提出。

主席李宗懋：各位代表如果沒有意見，我們現在繼續來進行表決，贊成請舉手。

表決情形：表決方式，舉手表決。

在席代表數：二、五、七、八、九、十、十一、十二，計八名。

贊成人數：二、五、七、八、九、十、十一、十二，計八名。

表決結果：照原案表決通過。

編號：第 3 號　　類別：民政　　提案人：元長鄉公所

案由：請審議雲林縣政府補助本鄉辦理「元長鄉內寮村活動中心周邊設施及綠美化工程」1 案，經費計新臺幣壹佰參拾伍萬元整，敬請貴會同意辦理墊付。

理由：

一、依據雲林縣政府111年5月24日府城工一字第1113609723號函辦理。

二、為辦理元長鄉內寮村活動中心增設體健設施及周邊植栽綠美化，使其更美觀整潔，提昇及保障居民生活休憩品質。

辦法：惠請　貴會同意辦理墊付。

議決：照原案表決通過。

討論情形：

主席李宗懋：請主辦單位做說明。

民政課長曾品欣：主席、副主席、各位代表先進大家好，這號議案主要是雲林縣政府補助本鄉辦理元長鄉內寮村活動中心增設體健設施及周邊植栽綠美化，使其更美觀整潔，提昇及保障居民生活休憩品質，縣府補助經費總計為新臺幣壹佰參拾伍萬元整敬請 貴會同意辦理墊付。

主席李宗懋：各位代表如果有什麼意見，請提出。

主席李宗懋：各位代表如果沒有意見，我們現在繼續來進行表決，贊成請舉手。

表決情形：表決方式，舉手表決。

在席代表數：二、六、七、八、九、十，計六名。

贊成人數：二、六、七、八、九、十，計六名。

表決結果：照原案表決通過。

貳、臨時動議

無。

代表出席一覽表

雲林縣元長鄉民代表會第21屆第17次臨時會代表出席一覽表

(111年6月28日至111年6月30日)

席次編號	1	2	3	5	6	7	8	9	10	11	12
姓名 日期	李宗懋	徐銘欽	李寶堂	吳永裕	陳聖元	鄭申局	陳明振	李咱	李榮三	張勝國	劉東芳
6月28日	○	○	○	○	○	○	○	○	○	○	○
6月29日	○	○	○	○	○	○	○	○	○	○	○
6月30日	○	○	○	○	○	○	○	○	○	○	○

附註：1.本表係依據雲林縣元長鄉民代表會第21屆第16次臨時會簽到表繪製。

2.「○」係指出席；「※」係指請假。

附錄

壹、第 1 議案附件

檔　　號:
保存年限:

雲林縣政府 函

地址：640201雲林縣斗六市雲林路2段515號
承辦人：張瑄卬
電話：05-5522079
傳真：05-5340467
電子信箱：ylhg21124@mail.yunlin.gov.tw

受文者：雲林縣元長鄉公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5月23日
發文字號：府社救一字第111004237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貴所函送貴轄客厝社區發展協會「客厝社區活動中心頂樓PU防水修繕工程補助計畫」1案，本府同意補助新臺幣9萬8,950元整，請於111年8月30日前函送本府辦理核銷，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一、復貴所111年4月28日元鄉社字第1110005041號函。

二、本案請於旨揭期日前辦理完竣後，檢具貴所領據、納入預算證明、雲林縣政府及各鄉鎮市公所相關請款資料文件送審表、雲林縣政府對鄉鎮市公所及機關學校補助工程辦理情形考核表、工程費請款明細表及成果報告辦理核銷撥款；並請輔導協會依章程及規定召開會員大會等會議，並於會後30日內將會員大會等紀錄函送本府備查。

三、為促進政府綠色採購，請依政府機關指定採購項目辦理採購，相關資訊請到綠色生活資訊網（http://greenliving.epa.gov.tw/Public/t）查詢最新環保標章產品狀態。

元長鄉公所 111/05/23
1110006215

四、本府為協助團體系統化建置會務、財務等資料、電子化活動計畫書及訊息活動推播等，建置「雲林縣政府E化團體網」(網址：https://soc-welfare.yunlin.gov.tw/sgms/home/index)，請貴所轉知協會多多運用該系統，編製協會會議紀錄、會員名冊、理監事名冊、活動計畫書及活動訊息等，並可列印，如協會尚未有該系統帳號密碼，或者有使用系統相關問題，歡迎洽詢本府社會處謝科員(電話：05-5522642)諮詢。

五、相關表件，請依需求至本府社會處網站-便民服務-表單下載-社區發展下載電子檔使用。

六、依據內政部公告，於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成立期間，全國各級人民團體及合作社召開會員(社員)大會(含代表大會)得採視訊方式辦理，惟不得辦理選舉、補選、罷免等事項。請貴所轉知所轄社區發展協會悉依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及內政部公告辦理，並提醒會員務必遵守，以免受罰，及務必配合政府政策，加強防疫作為，嚴守社區防線，避免國內疫情擴大，以保障自我及社會大眾健康安全。

正本：雲林縣元長鄉公所
副本：本府社會處 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2/05/23 13:42:34

雲林縣元長鄉客厝社區發展協會申請

「客厝社區活動中心頂樓PU防水修繕工程」計畫書

一、計畫名稱：客厝社區活動中心 頂樓PU防水修繕工程

二、計畫緣起及目的：因社區活動中心許久未曾使用，年久失修，樓頂防水設施已失去其功能，導致漏水產生壁癌，樓下牆壁已大部分皆是壁癌，故而申請PU防水修繕工程。

三、辦理時間：中華民國111年4月21日。

四、施作地點：雲林縣元長鄉客厝社區活動中心樓頂。

五、補助單位：雲林縣政府

六、指導單位：元長鄉公所

七、受益對象：客厝社區居民及村民。

八、受益人次：約800人次。

九、計畫內容：改善社區活動中心頂樓防水功能，以防漏水產生壁癌。

十、預期效益：經PU防水修繕工程改善之後，如遇雨季，可有效預防因漏水而產生壁癌之情形發生。經改善後，社區如遇社區舉辦活動，便可在社區活動中心舉辦，以減少不必要的場地費用支出。

十一、經費概算：詳如經費概算表。

十二、備註：本計畫如有未盡之處，得視實際需要修正補充之。

雲林縣元長鄉客厝社區發展協會申請

「客厝社區活動中心頂樓PU防水修繕工程」

經費概算表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		單位	數量	單價	總價	備註
1	青葉底漆	桶	6	1,200	7,200	
2	青葉面漆	桶	6	2,200	13,200	
3	青葉中漆	桶	13	2,850	37,050	
4	甲苯	桶	5	800	4,000	
5	工資	人	15	2,500	37,500	3人/天x5天
						長22.5米 寬11米 面積247.5平方米
合計		NT$98,950				

總幹事：　　會計：　　理事長：

貳、 第 2 議案附件

檔　　號:
保存年限:

雲林縣政府 函

地址：640201雲林縣斗六市雲林路2段515號
承辦人：蘇筱柔
電話：05-5523426
傳真：05-5340467
電子信箱：ylhg22115@mail.yunlin.gov.tw

受文者：雲林縣元長鄉公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5月25日
發文字號：府社救一字第111262819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貴所辦理轄內五塊社區發展協會「充實五塊社區活動中心影音設備計畫」，本府同意補助新臺幣9萬5,000元整，請於111年7月8日前函送本府辦理核銷，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一、復貴所111年4月8日元鄉社字第1110004297號函。

二、旨揭計畫設備案採購，若為共同供應契約所採購之項目，請優先自共同供應契約擇優辦理，並於旨揭期日前，檢陳領據、納入預算證明暨設備照片(該設備應以噴漆或相當方式加註雲林縣政府補助字樣)函送本府辦理核銷。

三、請貴所務必輔導協會依規定召開會員大會等會議，並於會後30日內將會員大會等紀錄函送本府備查。

四、為促進政府綠色採購，請依政府機關指定採購項目辦理採購，相關資訊請到綠色生活資訊網(https://greenliving.epa.gov.tw/Public/t)查詢最新環保標章產品狀態。

元長鄉公所 111/05/25
1110006359

五、核銷相關表件，請依需求至本府社會處網站-便民服務-表單下載-社區發展下載電子檔使用。

六、本府為協助團體系統化建置會務、財務等資料、電子化活動計畫書及訊息活動推播等，建置「雲林縣政府E化團體網」(網址：https://soc-welfare.yunlin.gov.tw/sgms/home/index)，請貴所轉知協會多多運用該系統，編製協會會議紀錄、會員名冊、理監事名冊、活動計畫書及活動訊息等，並可列印，如協會尚未有該系統帳號密碼，或者有使用系統相關問題，歡迎洽詢本府社會處謝科員(電話：05-5522642)諮詢。

七、依據內政部公告，於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成立期間，全國各級人民團體及合作社召開會員(社員)大會(含代表大會)得採視訊方式辦理，惟不得辦理選舉、補選、罷免等事項。請貴所轉知轄內社區發展協會悉依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及內政部公告辦理，並提醒會員務必遵守，以免受罰，及務必配合政府政策，加強防疫作為，嚴守社區防線，避免國內疫情擴大，以保障自我及社會大眾健康安全。

正本：雲林縣元長鄉公所
副本：本府社會處 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2/05/25 14:35:29

雲林縣元長鄉五塊社區發展協會辦理

充實五塊社區活動中心設備計畫

一、 計畫名稱：充實五塊社區活動中心設備計畫

二、 計畫目的：提升五塊社區內部設備，讓社區老人與義工及青少年兒童有最完善的設施，豐富社區居民精神生活與更佳的生活品質，另一方面亦可給予社區有更完善的社區設備來執行社區各項事務。

三、 辦理時間：中華民國 111 年 3-7 月[illegible]

四、 辦理地點： 元長鄉五塊社區活動中心(雲林縣元長鄉五塊村南火路 43 號)

五、 補助單位：雲林縣政府。

六、 承辦單位：元長鄉公所、雲林縣元長鄉五塊社區發展協會。

七、 受益對象：元長鄉五塊社區所有居民。

八、 受益人次：約 1000 人次。

九、預期效益:

1. 藉充實社區設備

1. 藉充實社區設備

(1)液晶投影機、布幕:辦理活動時,舊有的投影機老舊且布幕太小,在辦理活動或是志工上課時，長輩會看不清楚，故採購。

(2)擴大機、喇叭、麥克風: 辦理活動時，方便講師上課以及撥放影片時可以清楚撥放。

2. 以五塊社區為關懷據點，推展五塊社區之社區發展工作，預計 1000 人受益。

3. 增加社區設備來落實社會福利家庭化、社區化原則，結合社會資源共同推動社區服務，符合人本照顧，在地老化及多元服務之目標。

九、 經費概算：詳如經費概算表。

十、 經費來源：申請雲林縣政府補助 95,000 元整。

雲林縣元長鄉五塊社區發展協會辦理

充實五塊社區活動中心影音設備計畫-經費概算表

單位：新台幣

項目		數量	單位	單價	總價	備註
1	液晶投影機	1	台	34,000	34,000	5500 流明液晶投影機（含安裝、吊架、線材）
2	120 吋電動布幕	1	[illegible]	[illegible]	18,000	（含安裝、吊架、線材）
3	綜合擴大機	1	台	16,500	16,500	TDF TOP-1 200W+200W
4	8 吋喇叭	1	對	15,000	15,000	TDF PA-802 8 吋 3 音路喇叭(含安裝、線材、壁架)
5	無線麥克風	1	對	11,500	11,500	MIPRO ACT-312B 雙頻無線麥克風
合計		95,000				以上項目含稅

會計：　　總幹事：　　理事長：

參、 第 3 議案附件

檔　　號:
保存年限:

雲林縣政府　函

地址：640201雲林縣斗六市雲林路2段515號
承辦人：林建銘
電話：05-5522781
傳真：05-5371521
電子信箱：ylhg72144@mail.yunlin.gov.tw

受文者：雲林縣元長鄉公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5月24日
發文字號：府城工一字第111360972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貴公所函請補助辦理「元長鄉內寮村活動中心周邊設施及綠美化工程」一案，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貴公所110年8月9日元鄉民字第1100009670號函辦理。

二、本府同意貴公所申請補助新台幣135萬元，請依政府採購法規定儘速辦理設計監造及改善工程等作業。

三、有關本案之相關憑證採納入預算方式辦理撥款，另本案補助款請領方式，請檢附領據、納入預算證明及相關資料辦理撥款事宜並依據下列方式分期核撥經費：

(一)第一期：完成補助工程勞務委設發包作業，得請領工程補助款40%。

(二)第二期：完成補助工程發包作業，得請領工程補助款40%。

(三)第三期：完成補助工程驗收及決算作業，得請領工程補

元長鄉公所 111/05/24
1110006313

助款20%(尾款)。

四、另本府控留工程管理費之30%作為行政作業使用，並請貴公所於本年度12月31日前完成經費核銷，以免需辦理保留經費。

正本：雲林縣元長鄉公所
副本：本府城鄉發展處 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2/05/24 16:25:44

請求上級機關補助工程概算計畫書
【元長鄉內寮村活動中心周邊設施及綠美化工程 】

元長鄉公所編製

中華民國 110 年 07 月

填表日期：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上級機關 110 年度對鄉鎮市公所補助工程申請表

<table>
<tr><td>申請單位名稱</td><td colspan="2">雲林縣元長鄉公所</td><td>負責人</td><td colspan="2">鄉長　　李明明</td></tr>
<tr><td>會(地)址</td><td colspan="2">雲林縣元長鄉長南村仁愛街二號</td><td>統一編號</td><td colspan="2"></td></tr>
<tr><td>聯絡人</td><td colspan="2"></td><td>電話號碼</td><td colspan="2"></td></tr>
<tr><td>計畫名稱</td><td colspan="3">元長鄉內寮村活動中心周邊設施及綠美化工程</td><td>預定完成日期</td><td>110 年　月　日</td></tr>
<tr><td rowspan="3">計畫總經費</td><td rowspan="3">$1350000 元整</td><td>申請縣府補助</td><td>$1350000 元整</td><td colspan="2">同案有無向其他局室申請經費：▩無　□有：
單位名稱：_____
金額：_____</td></tr>
<tr><td>其他機關補助</td><td colspan="3">無</td></tr>
<tr><td>自籌款</td><td colspan="3">無</td></tr>
<tr><td>計畫內容概要</td><td colspan="5">體健設施及周邊綠美化</td></tr>
<tr><td>預期效益</td><td colspan="5">增設體健設施及周邊植栽綠美化，使其更美觀整潔，提昇及保障居民生活休憩品質。</td></tr>
<tr><td>附件名稱</td><td colspan="5">附件一：現場照片、附件二：申請位置圖。</td></tr>
<tr><td>該單位以往補助經費之執行效益</td><td colspan="5"></td></tr>
<tr><td>審核依據及核定結果</td><td colspan="5"></td></tr>
</table>

承辦人：　　課長　　主任秘書　　鄉長

第 1 頁

工程計劃說明書

一、　工程名稱：元長鄉內寮村活動中心周邊設施及綠美化工程

二、　工程內容：體健設施及周邊綠美化

三、　經費概書：壹佰參拾伍萬元整

項次	項　　目	單位	數　量	單 價	複　　價	備 註
甲	發包工程費					
1	整地	式	1.00	30,000.00	30,000.00	
2	原土層夯實	M2	64.00	25.00	1,600.00	
3	210kgf/cm2 預拌混凝土(含澆置及搗實)	M3	7.00	2,730.00	19,110.00	
4	普通模板	M2	4.00	800.00	3,200.00	
5	鋼筋加工及組立	KG	400.00	32.00	12,800.00	
6	雙人懸空轉輪	組	1.00	73,000.00	73,000.00	
7	雙人衝浪板	組	1.00	75,000.00	75,000.00	
8	雙人轉腰器	組	1.00	73,000.00	73,000.00	
9	雙人漫步機	組	1.00	85,000.00	85,000.00	
10	均質地墊 5cm	M2	60.00	1,600.00	96,000.00	
11	地墊收邊	M	39.00	550.00	21,450.00	
12	植台北草皮	M2	370.00	180.00	66,600.00	
13	龍柏	株	62.00	5,000.00	310,000.00	
14	桂花	株	7.00	3,200.00	22,400.00	
15	花崗岩石桌椅(一桌五椅)	組	1.00	65,000.00	65,000.00	
16	戶外大型盆栽	盆	2.00	15,000.00	30,000.00	
17	戶外秋千搖椅	組	2.00	25,000.00	50,000.00	
18	既有樹木修剪	式	1.00	20,000.00	20,000.00	
19	工程告示牌(租用)	面	1.00	2,500.00	2,500.00	
20	施工中交通安全措施費	式	1.00	6,000.00	6,000.00	
21	空氣污染防制設備費	式	1.00	8,000.00	8,000.00	
22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費	式	1.00	12,000.00	12,000.00	
23	工程施工品質管理費	式	1.00	12,000.00	12,000.00	
24	材料試驗費	式	1.00	10,000.00	10,000.00	

25	包商管理利潤及營造綜合保險(約 7%)	式	1.00	77,245.00	77,245.00	
26	營業稅(5%)	式	1.00	59,095.00	59,095.00	
	計				1,241,000.00	
乙	自辦部份					
1	空氣污染防制費	式	1.00	7,000.00	7,000.00	
2	工程管理費	式	1.00	32,406.00	32,406.00	
3	委託設計監造費(6.3%)	式	1.00	69,594.00	69,594.00	
	計				109,000.00	
	總　　計	＜甲＞ ＋ ＜乙＞ ＝			1,350,000.00	

四、 經費來源：申請上級機關全額補助。

五、 計畫目標及預期效益：

1.計畫目標：增設體健設施及周邊植栽綠美化，使其更美觀整潔，提昇及保障居民生活休憩品。，實有速予辦理之必要。

2.預期效益：增設體健設施及周邊植栽綠美化，使其更美觀整潔，提昇及保障居民生活休憩品質。

六、 計畫執行方法及步驟：計畫經費經自簽准後，依據政府相關規定及規範辦理委託規劃、設計、監造，經規劃、設計完成審查核可，速辦理工程發包、施工驗收等程序至計畫執行完成。

七、 計畫期程及工作進度：計畫經費提報至核准執行；委託規劃、設計、監造簽准至設計完成；期程：30 日曆天；工程送審完成經簽准發包至驗收結案；期程：60 日曆天完成。

現場位置圖

工程名稱：元長鄉內寮村活動中心周邊設施及綠美化工程

工程地點：元長鄉

工程勘查工地現場照片

工程名稱：元長鄉內寮村活動中心周邊設施及綠美化工程

工程地點：元長鄉

植栽綠美化及新設體健設施

植栽綠美化

中華民國 一一一 年 七 月 一 日